

附件：

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实施办法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申请对象

除新生外的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以及专项计划非在职的学生。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需单独评审。

二、基本申请资格及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符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号）、《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的相关要求；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教学助理、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 （七）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三、评选计分

各项计分依据事项有效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论文见刊时间和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论文录用通知时间若在有效时间内可参评）。

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除要求不能重复使用外，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科研成果皆可参评。重复使用是指，曾获得校级以上的任一类奖学金（研究生奖助金除外），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

四、评选程序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奖助金评定办法、评分标准和后续评审工作。

（二）评选流程

1. 公布方案：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办法、评分标准及名额分配，在院内公布；

2. 接受申请：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刊载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或文章录用的证明原件，逾期不受理。所有申请者材料审核无误后，上交学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公示；

3. 初评：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学院研究生及天琴研究生奖助金名额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天琴研究生由天琴中心初评并推荐等级，学院研究生由学院初评并推荐等级。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奖助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审核申报材料，并对学生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部分的分数进行审核，分别按博士组、硕士组按最终评选的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确定获奖者初评名单；

4. 公示：在学院范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

5. 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按推荐顺序上报申请材料及相关成果证明等。

五、评选细则

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审的标准，以具备参评基本条件为基础，结合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导师评价三方面综合

考核，全面考核研究生的学习成果，即研究生综合成绩 = 硕博学业得分 + 科研成果得分 + 导师评价分，根据年级学业得分和科研得分权重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一）学业得分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二年级满分 60 分，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和博士生研究生三、四年级不计分）

一级学科内，以当年评奖上一学年的公共必修课（政治、英语）和学院层面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学业得分 = 申请学生参评年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百分制）乘以 60%

1. 若申请者已成功申请英语科目修免修，则英语科目不纳入计算范围。

2.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和博士研究生三、四年级不再计算专业课程得分。

（二）科研成果得分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二年级满分 30 分，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和博士研究生三、四年级满分 90 分）

科研成果按科研成果分值（附表一）的细项计算每项科研成果分值，累计得分，计算规则如下：

科研成果得分 = 申请学生参评年度科研成果总分值乘以 30% 或 90%

附表一：科研成果分值

项 目		计 分 （分 / 篇）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SCI 收录论文 (中国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的 JCR 分区或 Thomson 的 JCR 分区)	一 区 收 录 20	1. 所有科学论文和著作必须已经正式发表或正式接收函为准（仅限于最后一次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已投论文不计； 2. 毕业年级学生的科学论文录用通知视为有效； 3. 以上评分为研究生本人是第一作者的；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是第二作者的，评分应为表中对应分数的 80%。； 对于 博士而言，非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情形下的第二作者）的，只计算 SCI 期刊论文，按作者排名，第二作者记 8 分，第三作者记 4 分，第四作者及以后记 0 分，系数同上。 4.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5. 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参编、翻译著作文字在 2 万字以下的，不得加分； 6. 参加的会议是指高水平学术会议，ISTP 收录会议的学术会议。
		二 区 收 录 16	
		三 区 收 录 12	
		四 区 收 录 10	
	EI 源刊或 SCI 检索会议	8	
	核心期刊或 EI 检索会议	6	
专 著 类 计	高水平学术会议口头报告	4	
专 著 类 计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20 /部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15 /部	
专 利 类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0	
	国家发明专利受理	10	
	软件著作权授权	10	

计 分	软件著作权受理 (取得受理号)	5	7. 专利： (1) 国家专利应有专利证书，毕业年级计分有效期内获授权通知书可以计分；以上评分为研究生本人是第一负责人的，本人第二负责人的，评分应为表中对应分数的 80%。 (2) 若专利获得其它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8. 获得奖励必须有相关组织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一经发现造假虚报取消评奖资格。 以上评分为研究生排名第一的得分，排名第二的评分应为表中对应分数的 80%，排名第三的评分为表中对应分数的 60%，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不予计分。
学术成 果或学 科学术 竞赛奖 励加分	获国家级奖励	15	
	获得省部级奖励	12	
	获得市校级奖励	8	

注：

- 1) 论文成果采纳需申请人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申报单位为中山大学，其余不予加分。申请材料中论文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每个成果论文成果每人只能用一次，如多人使用则加分项平分。
- 2) 发表的论文内容需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如发表论文的领域与该生所在领域存在争议，交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 3) 提交参评的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复印件和文章录用的证明原件，期刊影响因子及论文分区等证明材料；提交参评的专利需要提供相应的重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提交参评参与学术会议材料需要提供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口头报告，应有导师证明或参会回执或通知复印件，会议手册的与会人员 and 行程安排复印件，如发表论文者需有会议论文集封面和论文等相关证明；

- 4) 期刊论文一稿多投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所有论文加分，会议论文一稿多投者，只可采用一次；
- 5) 提交参评的科研成果若于上一年度已使用且获得奖助（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等校级以上奖学金，不含研究生一二等奖助金），则不再采用；
- 6) 以上科研成果得分均需通过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
- 7)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者申请奖学金排名规则

取得重大科研论文成果或突破的申请者，经其本人提出、导师签名认定，经学院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获最优先排名资格。

（三）导师评价得分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满分 10 分）

导师评价分由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组成，主要考虑开题报告情况、中期考核情况、课题工作是否认真刻苦、是否按计划开展以及课题成绩效果等，以及导师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情况。计算规则如下：

导师评价得分=申请学生参评年度导师给出的评价得分（百分制）乘以 10%

序号	等级	得分	备注
1	优秀	90-100	不超过指导学生人数的

			25%，不足 1 人可计 1 人。
2	良好	80-89	
3	中等	70-79	
4	及格	60-69	不少于指导学生人数 15%， 不足 1 人计 0 人
5	不及格	0-59	

六、附则

（一）硕士、博士研究生新生阶段奖学金、奖助金评选不适应本方案；

（二）本办法未尽之处由物理与天文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三）本办法解释权归物理与天文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四）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实行。

物理与天文学院

2019 年 8 月 17 日